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5462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合之明衙

申请人 青岛泽睿嘉鑫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马店工业园大后屯村333号B栋323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装饰织物；帘子布；纺织品毛巾；被套；床毯；被子；床单和枕套；桌布（非纸制）；家庭日用纺织品